



您的位置： [学人论戏](#) - [杨孟衡专栏](#) - 正文 [\[返回\]](#)

中国南北傩文化历史审视

4 | 182

作者:杨孟衡 来源:该文提交“[湖南吉首·1991]中国少数民族傩戏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收入张子伟主编《中国傩》,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时间:2009-3-19 20:52:18 浏览:27次

子栏目导航

- ▶ [杨孟衡专栏](#)
- ▶ [苏琼专栏](#)
- ▶ [刘祯专栏](#)
- ▶ [胡开奇专栏](#)
- ▶ [高益荣专栏](#)
- ▶ [田同旭专栏](#)
- ▶ [刘家思专栏](#)
- ▶ [陈吉德专栏](#)
- ▶ [夏写时专栏](#)
- ▶ [桂迎专栏](#)
- ▶ [杨伟民专栏](#)
- ▶ [陈友峰专栏](#)
- ▶ [黄振林专栏](#)
- ▶ [元鹏飞专栏](#)
- ▶ [顾聆森专栏](#)
- ▶ [吴敢专栏](#)
- ▶ [李祥林专栏](#)
- ▶ [车锡伦专栏](#)
- ▶ [阎立峰专栏](#)
- ▶ [马建华专栏](#)
- ▶ [王晓华专栏](#)
- ▶ [孙柏专栏](#)
- ▶ [胡金望专栏](#)
- ▶ [苏子裕专栏](#)
- ▶ [胡德才专栏](#)
- ▶ [伏涤修专栏](#)
- ▶ [林婷专栏](#)
- ▶ [陈军专栏](#)

马克思曾经把人类童年的原始民族喻分为粗野的儿童、早熟的儿童、正常的儿童三种。鲁迅《中国小说史略》：“华土之民，先居黄河流域，颇乏天惠，其生也勤，故重实际而黜玄想，不更能集古传以成大文。”生活在黄河流域的北方先民，由于大自然赐与不丰，生活勤苦，“穷人的孩子早当家”，该属于“早熟的儿童”，面对变易不常的大自然作出的反映和解释，往往体现着人类创造文明的主体能动性和原始人本主义的理念。生活在长江流域的南方先民，所处自然环境比北方优越，无过劳之苦，无谋生之虞，徜徉于大自然的怀抱，当是“发育正常的儿童”，他们的生活变化远不如北方那么突兀和剧烈，原始氏族社会形态相对于北方保持得更加长久。因此、在南北不同的土壤中产生的神话艺术也就显出差异：南方，富于无拘束的浪漫玄想，北方，富于求实际的理性精神。从“创世纪”神话开始，这种差异就有所表露。如盘古开天辟地之说，鲁迅认为这个神话故事“已设想较高，而初民之本色不可见”，其意是指故事过于玄想而不见北方先民“重实际”的本色。窃以为这个神话故事正是在富于玄想的南方先民生活中生发出来的。齐祖冲《述异记》、刘锡蕃《岭表记蛮》、常任侠《沙坪坝出土之石棺画像研究》均考述盘古神话最早流传于南方瑶，苗、黎诸少数民族中，后渐北传中原，始载于三国徐整的《三五历记》中。这也表明中华文化多源合流的特征。在北方流传的“创世”神话，当数一个叫做“巨灵”的天神，他与“元气”同生，能够“造山川，出江河”，具有造物主的神力。《文选·西京赋》、《路史·前纪三》、《水经注》、《搜神记》等书均记其事，说他手挥足蹬将横亘在黄河中途的华山开而为两，使河水不致受堵而绕道曲行。这种克服自然阻力的行为方式，不禁使人想到

- ▶ 关保和专栏
- ▶ 叶志良专栏
- ▶ 叶明生专栏
- ▶ 吴新雷专栏
- ▶ 康保成专栏
- ▶ 徐大军专栏
- ▶ 谢柏梁专栏
- ▶ 陈维昭专栏
- ▶ 苗怀明专栏
- ▶ 袁国兴专栏
- ▶ 赵晓红专栏
- ▶ 孙书磊专栏
- ▶ 朱恒夫专栏
- ▶ 徐子方专栏
- ▶ 陆林专栏
- ▶ 陈美林专栏
- ▶ 范丽敏专栏
- ▶ 刘水云专栏
- ▶ 苏涵专栏
- ▶ 车文明专栏
- ▶ 周宪专栏
- ▶ 李伟专栏
- ▶ 俞为民专栏
- ▶ 陈多专栏
- ▶ 孙惠柱专栏
- ▶ 刘淑丽专栏
- ▶ 吕效平专栏
- ▶ 黄仕忠专栏
- ▶ 王宁专栏
- ▶ 解玉峰专栏
- ▶ 田本相专栏
- ▶ 廖奔专栏
- ▶ 吴戈专栏
- ▶ 周宁专栏
- ▶ 周安华专栏
- ▶ 赵山林专栏
- ▶ 黄鸣奋专栏
- ▶ 陈世雄专栏
- ▶ 彭万荣专栏
- ▶ 周靖波专栏
- ▶ 施旭升专栏
- ▶ 宋宝珍专栏
- ▶ 王兆乾专栏
- ▶ 胡星亮专栏
- ▶ 马俊山专栏
- ▶ 董健专栏

大禹采用“疏导”的方法治理洪水的系列神话故事。而这类神话，恰体现了北方先民为现实的生存而斗争的力量和智慧。可见在北方由神话而衍生的雩文化，是与先民生存环境及原始氏族群体所遇到的现实问题密切相关。雩仪早已滥觞于史前，当盛行于商、周之际却逐渐受到“理性”规范而被纳入到“礼”的体制，过早地从神话世界迈入历史的领域。孔子在世，坚持“不语怪，力、乱、神”的原则，上古神话经儒家之手而转化为历史。“孔子遇乡人雩”恭而敬之，是出于“礼”的考虑，并非是怀有与“乡人”同样的驱雩的迷狂感情和参与意识，而是因为“恐惊先祖，故孔子朝服而立于庙之阼阶”（《论语注疏》卷十）。在儒家头脑里，虽未脱尽原始信仰，但对于与上古神话相联系的雩文化意识，显然是十分淡薄的。所以儒家经典的《礼记》所载各种雩事，尽力淡化其神话意味而赋与其哲学理念，使“雩”作为“古礼”（朱熹语）而被纳入儒家的“礼治”范畴，诸如驱雩“以毕春气”、“以达秋气”，“以送寒气”之说，即是将具象的神话移入抽象的“气”的概念中，以表达其天象与人事因果相关的哲学意念。由于北方先民率先进入阶级社会，奴隶制度的社会意识形态，包括雩文化的意识，必然要摆脱神幻的原始状态而向着哲、史转化。这种趋势便导致如鲁迅所说“不更能集古传以成大文”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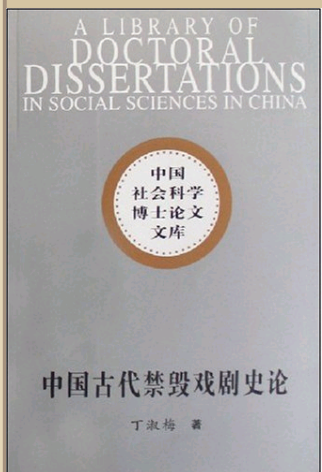
自商，周而春秋战国，北方中原文化从总体上说已经进入了以“史”代“巫”的时代，而南方长江中游荆楚一带的巫术文化却还在延续发展。屈原的《九歌》就是在民间祭神的乐歌基础上的艺术再造，是与巫术神话联系在一起的幻丽诗篇。因为生活在南方的先民，并未受到象北方中原列国兼并、群雄争霸的社会震荡，民风民俗相对保持稳定，当北方人民受着宗法等级制度统治的时候，南方人民在“山高皇帝远”的地方，并没有受到象北方人民那样严重的思想束缚，反而在许多少数民族中还保存着相当浓厚的氏族社会意识，对周围世界更多地还是采取直观、想象的方式去加以把握，因而巫术文化在这里仍未失去膏腴土壤。如这次学术会议选定的会址——吉首，生活在这里的土家族是中国古代巴人的后裔，如推向神话世界还应是伏羲的后裔；《山海经·海内经》载：“西南有巴国，太皞（即伏羲）生咸乌，咸乌生乘厘，乘厘生后照，后照是始为巴人。这支古民族原分布于今川东、鄂西一带，因助武王克殷，被周天子封为子国，称巴子国；入秦以后有南迁至湘西者，成为五溪蛮的一部分，即今之土家族。土家族先祖的历史变迁和分布于南方的各少数民族一样，当周王朝在北方被列国解体而分崩离析的时候，南方的少数民族游离于北方政治，军事斗争的漩涡，生息于山环水绕，清丽富饶而又远隔尘世的“世外桃源”，他们古老的生活方式较少受到象北方人民那么多的干扰，他们多神崇拜的原始信仰以及源自殷周的巫术文化心态，也因为未受到如北方社会那样剧烈的变革而得以古风

- ▶ 郑尚宪专栏
- ▶ 邹元江专栏
- ▶ 刘平专栏
- ▶ 胡志毅专栏
- ▶ 陆炜专栏
- ▶ 朱栋霖专栏

热门图文



宝鸡市人民剧团《...》



中国古代禁毁戏剧...



浙江大学黑白剧社2...

站内搜索

按关键字

立即搜索

相关专题

- 民间赛社“乐星图” ..
- “目连三段”论—— ..
- 青阳逸响在万泉—— ..
- 读《乐户与乐艺》感 ..
- 《“桃园”风云录一 ..
- 中国南北傩文化历史 ..

长存。

土家族傩仪中有个“创世纪”歌舞，表演的是雷神故事，其重要含义是在于揭示人类起源的观念；它叙述救护被缚的雷公重返天庭的一对兄妹一一八郎，九妹，在洪水淹没世界后，被留下来结为夫妻，传接人种，于是这对兄妹就成为土家族傩坛奉祀的“傩公，傩娘”了。湖南怀化、武冈以及广西壮族、瑶族和贵州诸少数民族，普遍流传类似传说，洪荒过后仅存的一对兄妹，或称“姜良，姜妹”，或称“东山圣公、南山圣母”，或称“葫芦哥哥、葫芦妹妹”，均源自伏羲，女娲“人类再造”的神话并衍化为各自民族傩坛主神——傩公、傩母。这表明南方诸少数民族的傩文化还承载着对人类起源观照中萌发的原始意识。

关于伏羲、女娲的神话，在北方民间也有所流传，但毫无如南方那样向傩坛主神衍化的迹象，倒是按着远古时序被编入“三皇五帝”的行列而“历史化”了。自远古以至先秦，北方社会的生产方式显然领先于南方，而南方，尤其是南方少数民族中受血族关系支配的氏族社会还相当稳定的时候，北方已经在阶级冲突中摧毁了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社会结构，人际关系特别是男女关系表现在婚姻、家庭的发展，已受到新的社会生产关系即所有制的完全支配了。所以，在“种的蕃衍”观念上，南北傩文化形态也就必然会呈现出差异。在北方“人类再造”的神话传说，一般要避讳男女做爱的直接表述：“大迹出雷泽，华胥履之，生宓牺。”（《太平御览》卷七八引《诗含神雾》）说的是“华胥氏”姑娘在叫做“雷泽”的沼地上踩了巨人的脚印，于是怀孕生下了伏羲；伏羲与女娲既已正名为夫妻，但“造人”的工作却全在女娲一身；“俗说天地开辟，未有人民。女娲捏黄土作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绳于泥中，举以为人”（《太平御览》卷七八引《风俗通义》）。女娲用黄泥捏成活人，又用绳子蘸着泥浆挥洒在地上，无数的泥点就变为芸芸众生。这种“人类再造”工程，神则神矣，但也抹尽了男女交合的自然属性。在南方少数民族中关于伏羲和女娲“再造人类”的传说及由此衍化而来的傩歌傩舞，既不失神话意味，又带有男女关系与生俱来的性感。例如近年发掘的贵州彝族山寨中《撮衬姐》“男女交媾”的原始动作，湘西侗族“撒巴神”、土家族“毛古斯”象征“生殖崇拜”的舞蹈以及湘沅间傩公、傩母洋溢着性爱的“情歌对唱”等等，几乎成为南方傩文化构建的主体部分。这无疑是南方诸少数民族的血缘关系和祖先“种的蕃衍”传统在傩文化意识上的艺术体现。试想，这样不合“礼仪”的傩文化形态，能够为北方古代社会所接受吗？如果孔夫子面对这样的“乡人傩”，他还会“朝服而立于阼阶”吗？显然，这些傩艺形态在古代宗法制的中原土地上是不可能存活的。

入汉以后大一统，“高祖乐楚声”（《汉书》卷二二《礼乐

神（兽），规模宏大，雩仪更臻完备。隋唐至两宋，是中国文化发展的两个高峰，与唐诗宋词处于相同文化序列的民俗文艺如歌舞戏伎、话本说唱等，构成了中国文学艺术尤其是戏曲艺术发展的世俗基础。北方的雩文化也正是在这高涨的文化氛围中，沿着以世俗事象为中心进行鼎故革新：神圣的雩仪逐渐疏离了与神鬼共生的原始观念，驱雩活动中的情感迷狂也逐步由娱人的心理因素所代替，主司雩事的方相氏与十二神兽已脱离巫覡的操持而改用禁中人员或教坊乐人装扮登场，突破了古雩原型框架，用方相四人加十二神兽，装扮划一，持麻鞭舞蹈，使“逐疫”的搜索行进动作向对称美的歌舞场面转化，尤其是北宋杂剧的形成和发展，更直接促成了雩仪表现形态由歌舞向戏剧演进，进一步增强了娱人的成份。宫廷雩仪的变革，自然风靡于民间；人们把驱雩活动“变成一种游戏，因而有聚会，有化装，有歌唱；所唱的曲调就是【儿郎伟】，在里面不仅唱出要驱鬼，往往和当地的重大历史事件结合起来，使大家更加欢乐”（王重民《敦煌变文研究》，载《敦煌变文论文录》，下册，页300）。

中原雩仪向南方流布是与历代的政治、经济生活相联系的，隋唐至两宋，中原文化高度振兴并随着经济重心的转移而输入南方，这是承平时期的必然趋势，而历代战争兴废之事，也是促使北方文化南移的历史动因。由于南方的文化环境相对稳定，从北方流入的雩仪能长期保持其早期的形态而较少变异，有的地方直至明清之际还保留着汉唐的雩仪形态，如清初屈大均《广东新语》中记载粤人行使雩礼的程序，庶几与《汉书·礼仪志》所载别无二致。这就说明北方汉代以来的宫廷雩仪，移植到南方民间长期扎根成活了。而北方，像上述的古雩形态，则早已向世俗性艺术形式衍化而面目改观了。

至于南方少数民族的雩文化，也可能受到北方汉族古雩文化南移的影响，但由于他们生活在封闭的偏远地区，源于氏族社会的雩文化意识，仅存于分散的、孤立的和小规模的群体之中，雩仪形态也就相对静态地一代代递传而很少发生变化。就当代研究成果考察，南方少数民族雩文化与北方中原雩文化有着明显的差异：（一）南方少数民族的雩仪一直保持对祖先神的崇拜和“神权”主宰一切的原始信仰，雩坛主神即雩公雩母的来历均与本民族自身种族蕃衍的神话传说相联系，因而在行雩中表现的内容和形式与汉族雩仪的结构形态不同，也显示其发源各异。（二）南方少数民族的雩事活动涵盖面较宽，雩仪具有多功能效应，人们对生死寿夭、贵贱福祸的祈求意愿，均可祷告于雩坛，因而雩仪能以稳定方式单体运作，持久不衰而延续至今。北方的古典雩仪在其发展衍变中增添了许多世俗性内容和表现形式，但始终未曾改变其“逐疫”的功能，因而在北方社会多种多样的祭祀仪式中，它并未居于重要

地位。（三）南方少数民族在古代的生产方式、生活习俗发展缓慢，意识形态恒定少变，故以“天人感应”为思想核心的巫术文化得以长久延续。现今在南方诸少数民族中主持雉事活动的端公、师公之流的巫术人员，在北方剧烈的社会变革中早已退出雉坛执事；而且，北方雉事伊始，即以“天子行雉”，似乎从来就没有所谓“雉公雉母”的设置和地位。总的说来，南方诸少数民族的雉文化发展取向呈“自然型”，包罗内容丰富，多姿多彩，且近古意；北方中原的雉文化一向受到“礼教”规范，被纳入多种祭祀仪式的整体格局中而逐渐丧失了单体运行的活力，从而汇入容量更大的迎神赛社民俗文化载体之中。

(戏剧研究——国内第一家戏剧研究学术网站)

[返回](#) [打印](#)

责任编辑: admin

相关信息

- 池州雉戏与明成化本说唱词话（一）
- 池州雉戏与明成化本说唱词话（二）
- 池州雉戏与明成化本说唱词话（三）
- 池州雉戏与明成化本说唱词话（四）
- 池州雉戏与明成化本说唱词话（五）

Copyright © 2002-2003 [中国戏剧网] Finish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厦门市海韵园科研楼（2）201

联系电话：0592- 传真：： Email：

页面执行：109.375毫秒

[xx\[xx.Net\]](#)网络技术支持

闽ICP闽备06011007